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冀教高办〔2021〕1号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校实验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中高校实验室运行安全，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9号），决定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的政治高度，做好实验室安全保障工作。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各高校要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

二、组织形式

此次专项检查以高校自查自纠为主，专家抽查为辅。省教育厅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负责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各高校接到通知后，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行动，认真排查、整改实验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责任事故。此次安全检查工作委托河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组织实验室安全专家组，在学校自查基础上，抽选部分高等学校，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工作前提下进行检查。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2021年5月14日）

1. 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附件2），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

2. 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

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 请各高校将签字盖章后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附件3），报送至教育厅，电子版（word格式）发送至省教育厅邮箱，截止日期为5月14日。同时通过“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http://222.27.186.55/gxsys>）向我厅提交自查自纠工作总结。

（二）现场检查阶段（2021年5-6月）

请各学校于5月14日12:00前确定一名实验室安全检查联系人，并将学校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加盖学校公章后，将电子版和扫描件发至邮箱 hbsgjc@163.com。

5-6月期间，实验室安全专家组深入到各高校执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原则上在校工作1天，提前1-3日通知被查高校。

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现场检查程序

1. 听取情况汇报：听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总体情况介绍。

2.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安全宣传教育情况、安全检查和整改情况等。

3. 实施现场检查：根据学校提供的实验室名单，检查组现场选定若干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

4. 检查意见反馈：检查专家组向高校口头反馈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后形成正式的书面报告并通知高校。

四、总结阶段

检查组检查完毕后，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总结交流会议，阶段性总结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反馈安全检查情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将督促学校采取措施并进行限期整改。高校在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1个月内提交整改报告。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联系人：高明、张建荣；电话：0311-66005128、66005153；邮箱：hbsgjc@163.com；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

高校实验室研究会联系人：张晓瑜；电话：0312-5079577，13473229818（微信同号）；邮箱：syb@hbu.edu.cn。

- 附件：1. 河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联系人信息表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5月13日印发
